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电子邮箱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再意字（2019）第 009-01 号

致：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欣旺达”）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工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就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情况出具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9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信达对发行人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者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期间新发生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涉事实进行了核查，并根据对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补充法律意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信达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律师应声明的事项部分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信达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根据《2019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核查，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部分补充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035.94 万元、61,465.85 万元；根据《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6,160.28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行政机关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

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539,360.75万元；根据《2019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47,642.41万元，均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2019年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截至2019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期末”）的净资产为547,642.41万元；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78,000万元；若本次发行可转债按最高额112,000万元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余额为190,000万元，累计债券余额占公司报告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4.69%，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据《审计报告》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1,035.94万元、61,465.85万元、16,160.28万元，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报告》，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72.09%，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为69.69%，均高于45%，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根据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定期公告文件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公开承诺的情形；

③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④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⑤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580 号《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的《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持续符合《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2019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信息，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明旺	436,929,302	28.23
2	王 威	132,446,600	8.56
3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悦 45 号资产管理计划	55,353,534	3.58
4	建信基金-杭州银行-建信-华润信托-增利 69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0,971,515	3.29
5	长安基金-广发银行-长安悦享定增 61 号投资组合	49,996,804	3.23
6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爱奇艺新能源资产管理计划	37,393,942	2.42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326,004	1.51
8	王 宇	20,002,610	1.29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9,331,238	1.25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18,804,520	1.21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时主要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额(股)	质押股份数额占持股数额比例(%)
1	王明旺	436,929,302	28.23	298,894,000	68.41
2	王威	132,446,600	8.56	74,010,000	55.88

根据王明旺和王威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股份质押合同及书面确认文件，截至2019年6月30日，王明旺和王威合计质押公司372,904,000股股份，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各类股权、基金及不动产投资；王明旺和王威财务状况良好；在上述股权质押期限届满后，王明旺和王威将采取签署新的质押合同对现有质押合同进行置换，或者以项目分红、退出投资项目等所得资金进行清偿。

公司股票2019年7月31日的收盘价为12.50元，7月31日前20交易日均价为11.57元，前120交易日均价为12.13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保持增长，给公司股票价格提供了较强的业绩支撑。根据王明旺和王威的质押股数、质押金额及质押率，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近期股价走势，王明旺和王威上述股票质押平仓的风险较低；如后续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常下跌，王明旺和王威尚持有196,471,902股股票可供其补充质押。

根据王明旺和王威书面确认，其已于 2018 年年初启动部分投资项目的退出，所得资金将用于偿还质押融资款项，以减少股份质押数量，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信达律师认为，王明旺和王威所持股份存在的上述质押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况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4,140.40 万元、1,389,380.12 万元、2,028,692.89 万元、1,082,197.2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7%、98.92%、99.75%、99.68%。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	------	------	------

1	北京奕斯伟科技有限公司	<p>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俞信华担任董事职务
---	-------------	--	-----------

2、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五）发行人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部分所述。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9 年 1-6 月 (万元)
深圳市欣美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18.75
南京军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定价	750.20

（2）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9 年 1-6 月 (万元)
东莞宜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市场定价	127.9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9

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的情形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限	担保主债权是否已履行完毕
1	王明旺、王威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万元	2019.06.18-2020.05.06	否
2	王明旺、王威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0,000 万元	2019.04.10-2020.04.09	否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信达律师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依据，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其主要关联方及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合同编号	坐落	用途	宗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	-----	------	----	----	------------------------	------

1	惠州新能源	441322-2019-000098	博罗县园洲镇禾山村朱屋经济合作社、土瓜圩经济联合社位于沙田（土名）地段	工业用地	63,115	出让
2		441322-2019-000099			99,529	
3		441322-2019-000100			54,472	
4		441322-2019-000101			92	

注：惠州新能源已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交付了上述地块的土地出让金，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地块正在办理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待办理上述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利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获授权的主要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1	电池 SOC 的修正方法、修正装置及电池 SOH 估算方	ZL201710084536.X	发行人	发明	2017.02.16
2	电池组用的导热吸热部件及电池组	ZL201610643309.1			2016.08.08
3	电芯插框装置及其系统	ZL201710381102.6			2017.05.25
4	可移动锂电池组	ZL201610998759.2			2016.11.11
5	钛酸锂材料的制备方法、多孔钛酸锂材料及锂离子电池	ZL201710076781.6			2017.02.13
6	可扩展的混合式电池管理系统	ZL201610519624.3	发行人、电动汽车电池		2016.07.01
7	动力电池均温壳体及动力电池	ZL20182178740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0.31

8	高倍率放电的锂电池备电单元	ZL201821695089.8			2018.10.18
9	动力电池顶盖和动力电池	ZL201821569220.6			2018.09.25
10	一种力反馈机械臂传动机构	ZL201821391484.7			2018.08.24
11	一种 CAN 通讯网路	ZL201821660300.2	电动汽车电池		2018.10.14
12	一种电池热管理系统	ZL201821354165.9			2018.08.22
13	一种电池模组支架连接结构	ZL201821354648.9			2018.08.22
14	电池包组装结构	ZL201821357971.1			2018.08.22
15	恒温电池储能舱	ZL201821556060.1	综合能源		2018.09.21
16	分布式电池储能系统主控箱	ZL201820901138.2			2018.06.11
17	一种高压电路板	ZL201821596835.8	莆田新能源		2018.09.29
18	一种电池模组及水管组装治具	ZL201821493081.3			2018.09.13
19	一种连接器	ZL201821664085.3			2018.10.15
20	转轴旋转折弯机构	ZL201821557126.9	电气技术		2018.09.21
21	电池储能模块（软包电芯）	ZL201930158420.6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04.09
22	移动电源（26800mAh）	ZL201830759594.3			2018.12.16
23	移动电源（3350mAh）	ZL201830758846.0			2018.12.16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三）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
1	SUNWODA 智能吸尘器 BMS 软件	发行人	2019SR0645900	软著登字第 4066657 号	2018.12.24
2	车载终端系统（新国标 2G）		2019SR0647747	软著登字第 4068504 号	未发表
3	AT8010 电池自动测试系统 V4.0.0.0	电气技术	2019SR0647979	软著登字第 4068736 号	未发表
4	SUNWODA CTM005-060 模块控制软件 V1.05		2019SR0648002	软著登字第 4068759 号	2018.08.20
5	SUNWODA CTM005-120 模块控制软件 V1.06		2019SR0640251	软著登字第 4061003 号	2018.10.25
6	视觉辅助精定位综合系统 V1.0		2019SR0640255	软著登字第 4061012 号	未发表
7	SUNWODA CTS005 模块控制软件 V2.2.28		2019SR0640253	软著登字第 4061010 号	2018.10.25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

（四）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在建工程明细及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抽查与在建工程相关的合同及付款凭证，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博罗工业园建设项目工程	2,1529.03
2	自制设备	197.43

3	设备安装	4,823.72
4	动力类锂电池生产建设项目	17,280.75
5	锂电芯生产线建设项目	13,057.33
6	房屋装修工程	13,348.25
7	固定资产改良	27,165.51
合计		97,402.01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在建工程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2019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购买或租赁方式取得上述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平台，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

（1）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变更内容
1	香港欣威	注册资本由 4,508.5 万港币变更为 8,408.5 万港币
2	电动汽车电池	注册资本由 3,600 万元变更为 224,000 万元
3	欣威智能	股东由香港欣威变更为天幕电子

(2) 新增控股子公司

南京市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现持有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7MA1YAWFK0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中兴西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华文；认缴注册资本为 51,000 万元；电动汽车电池持有其 100% 的股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芯材料、充电器、电动汽车电池模组、动力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及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精密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

(3) 减少的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海西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青市监）销字[2019]第 139 号），核准柴达木新材料注销。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设立、变更或注销均依法履行了必备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持有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参股企业

(1) 新增的参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股本	设立时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持股情况
1	Power Mobile Life Holding Limited	10,000 美元	2015.10.6	发行人持有 0.87% 股权

(2) 减少的参股企业

2019 年 5 月 4 日，前海弘盛将其持有的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 1.67% 的股权转让给天津顺事通达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再直

接或间接持有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参股企业的设立或变更均依法履行了必备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对上述参股企业的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办理银行授信/借款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收益权质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及房产抵押担保等原因权利受限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发行人租赁房屋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房产证编号
1	深圳市明丰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电动汽车电池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公明钟表基地伯尼大厦 6 楼区域	办公	2019.04.21-2019.10.20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13847 号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没有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相关交易外，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采购方	供应商	主要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19.05.21	发行人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测试自动化设备	13,183.26

2、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协议			借款合同			备注
		编号	授信额度	期限	编号	借款金额	期限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	--	--	0400000 014-201 9 年（龙 华）字 00232 号	2,500 万 元	2019.06.25-2 020.06.24	王明旺、 王威提供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BC201811 02000009 91	5 亿 元	2018.11.02- 2019.05.30	7915201 9280070	2 亿元	2019.05.14-2 019.11.13	王明旺、 王威提供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授信字 第上步 19001 号	2 亿 元	2019.03.20- 2020.03.20	9919000 0000308 80	1,172,40 04.90 美 元	2019.04.24-2 019.07.23	王明旺、 王威提供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汇丰银行	CN116120	6 亿	2019.04.10-	--	8,343.61	2019.04.23-2	王明旺、

	(中国)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00448-181 120&1901 03-SUNW ODA	元	2020.04.09		万元	019.07.17	王威提供 连带责任 担保、发行 人提供应 收账款质 押担保
					--	3,008.58 万元	2019.05.16-2 019.07.29	
					--	4,495.55 万元	2019.06.26-2 019.09.17	

3、担保合同

经核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主债权 期限	担保方式
发行人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44,000 万元	2018.06.08-2 023.06.08	应收账款质押 担保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新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根据《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合计 3,610,998,979.46 元；其他应收款性质主要为融资租赁保证金，其他保证金、押金，备用金，出口退税，股权转让款，其他往来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合计 973,336,099.88 元；其他应付款性质主要为保证金、押金，预提费用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发行人	15%
东莞锂威	15%
普瑞赛思	15%
电动汽车电池	15%
电气技术	15%
综合能源	15%
点金保理	15%
欣威电子	25%
融资租赁	25%
惠州新能源	25%
前海弘盛	25%

智能科技	25%
智能硬件	25%
禹科光伏	0%
其他间接持股的控股子公司	25%

2、其他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服务收入、销售收入	3%、6%、9%、13%、16%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6 月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万元）
1	宝安区科创局 2019 年科技项目配套奖励项目（973 项目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的分布式能源系统示范）	《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深宝规〔2018〕3 号）	255.11
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重 20180005 分布式光伏-储能电站联合运行调度管理系统的关键技术研发”政府补助资金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1 号）、深科技创新计字〔2018〕13244 号	130.00
3	深圳宝安区科技创新局 2019 年度规模以上国高企业研发投入补贴资金	《宝安区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实施办法》（深宝规〔2018〕3 号）	400.00
4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度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深工信电子字〔2019〕75	500.00

		号)	
5	深圳市宝安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技术改造补贴资助	《宝安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深宝规[2018]4 号)、《宝安区关于促进金融业发展和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实施办法》(深宝规[2018]2 号)	987.80
6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 号)、《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1,000.00
7	深圳市 2018 年度总部企业奖励与补助	《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深府规(2017) 7 号)	2,000.00
8	电费补贴	《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暂行办法》(深经贸信息规字[2018]12 号)、深圳市工商业用电降成本资助发放的通知	570.75
9	博罗县专项科技扶持资金	《关于下达我县产业转型升级扶持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博科工信[2017]15 号)	3,779.00
1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批企业研究开发资助款	《关于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深发[2016]7 号)、《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169.30
11	光明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19 年第一批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资助	《深圳市光明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	100.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184,594.99 万元，募

集资金余额为 71,926.6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未经批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十一、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炯

经办律师：_____

尹公辉

王 茜

龙建胜

年 月 日